781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重編後) 及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

公司電話: (02)8797-86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 58-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 58-62
3.大陸投資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v.com/zh 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所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325,064千元。由於金額重大且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不盡相同,其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判斷合理性,將影響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相關交易憑證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履約義務滿足時點之正確性;函證重要銷售客戶應收帳款餘額;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交易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 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 (重編後)		一一二年十二月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 (重編後)	ミナー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51,116	7	\$175,867	9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60,000	7	\$270,00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	374,311	17	283,034	14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六及七	18,991	1	36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3,301	7	127,653	6	2170	應付帳款		93,987	5	76,4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100,244	4	133,6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111,091	5	127,91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7,672	-	10,7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49,366	2	57,097	3
130x	存 貨	四及六	1,015	-	3,08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t	1,365	-	949	-
1410	預付款項	セ	14,351	1	17,73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27,679	1	-	-
1900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	4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2,166	36	751,836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3,077	21	532,847	2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140,558	52	982,148	4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七	252,381	11	266,62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22			
1780	無形資產	四	890	-	1,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52	-	3,628	-	2xxx	負債總計		465,199	21	532,847	27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セ	11,270	1	4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5,598	64	1,254,319	62		權益	四、五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770	14	298,070	15
							3200	資本公積		982,272	45	943,908	4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040	3	59,89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149	14	181,492	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62,334	3	(10,061)	(1)
							3xxx	權益總計		1,742,565	79	1,473,308	73
1xxx	資產總計		\$2,207,764	100	\$2,006,15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07,764	100	\$2,006,1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中の 中の 中の 中の 中の 中の 中の 中の	度
4000 書来改入 日、六及七 100 \$2,153,604 100 \$3,003 100 10	
5000 営業を利 四、六及七 (1,957,148) (84) (1,840,601) 5900 営業を利 367,916 16 313,003 5920 已費規請貨利益 (1,168) - (5,155) 5950 営業を利 362,903 16 308,692 6000 営業費用 (45,994) (2) (41,839) 6200 管理費用 (91,345) (4) (104,3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16) (2) (58,822) 預期信用減損減失利益 (169) - (8) (199,988) 6900 営業浄利 188,779 8 108,704 7000 営業外收入及支出 9、大及七 1,007 - 6,277 4大他收入 1,007 - 6,277 2,499 7000 対務成本 (3,858) - (3,406) 7070 対務成本 (3,858) - (3,406) 7070 対務成本 (3,345) - 111,487 7000 教育科 (47,198) (2) (30,503) 7900 教育科 本院科費用 (47,198) (2) (30,503) 8300 大學院育 大院会員 (47,198) (2) (30,503) 7,431 株用報益法出資工	%
5900 営業名利 367,916 16 313,003 5910 と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 (5,155) 5920 と實現銷貨利益 362,903 16 308,692 6000 営業費用 四、六及七 (45,994) (2) (41,839) 6200 管理費用 (91,345) (4) (104,316) (36,616) (2) (5,882) 6450 預期信用減減減減失利益 (169) - 4,989 (174,124) (8) (199,988) 6900 營業淨利 188,779 8 108,704 (4) (104,316) (2) (5,8822) (4) (4) (104,316) (2) (5,8822) (6,8822) (169) - 4,989 (174,124) (8) (199,988) (199,988) (10,99,88) (10,90) - 4,989 (10,90) - 4,989 (10,90) - 4,989 (10,90) - 4,989 (10,90) - 4,989 (10,90) - 4,989 - 10,00 - 6,065 - 5,065 - 5,065 - 5,065 - 5,065 - 5,065 - - 6,065 - 10,00<	100
5910 大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 5,155 - 844 5,155 - 844 362,903 16 308,692 6000 營業費用 (45,994) (2) (41,839) 6200 營建費用 (45,994) (4)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4,316) (105,316	(85)
5920 已費現銷資利益 5,155	15
5950 営業費用	-
6000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15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管業費用合計 (36,616) (169) (169) (169) (174,124) (2) (58,822) (199,988) 6900 营業浄利 188,779 8 108,704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5,058 - 5,065 7100 其他收入 7000 財務成本 1,007 - 6,2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0 採用推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83 4 101,052 7070 有業別費用 322,208 14 220,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322,208 14 220,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0 五及六 (47,198) (2) (30,5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12 189,6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在定稿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1) - 2 8311 確定稿刊計畫之再衡量數 在定稿刊計畫之再衡量數 在定稿刊計畫之再衡量數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87) (1) - 2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
管業費用合計	(3)
では、	(10)
では、	5
7100 利息收入 5,058 - 5,065 7010 其他收入 1,007 - 6,2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9 2 2,499 7050 財務成本 95,983 4 101,052 133,429 6 111,487 7900 稅前淨利 322,208 14 220,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7,198) (2) (30,503) 275,010 12 189,6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平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395 3 7,431 20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7,431	
7010 其他收入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39 2 2,499 7050 財務成本 (3,858) - (3,40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83 4 101,052 7900 稅前淨利 322,208 14 220,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47,198) (2) (30,503)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 12 189,688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17,887)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87) (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72,395 3 7,431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3 7,431	-
7050 財務成本 (3,858) - (3,406) (3,858) 95,983 4 101,052 133,429 6 111,4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95,983 4 101,052 111,487 6 111,487 7900 税前淨利 322,208 14 220,19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7,198) (2) (30,503) 8200 本期淨利 275,010 12 189,6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1) - 8360 接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22,395 3 7,431 7,431 7,431	-
***	-
7900 税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7950 所得稅費用	5
8200 本期淨利 275,010 12 189,688 1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275,010 12 189,688 189,688 12 189,68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1)
R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R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
R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87) (1) - (1836) (2) (3) (4) (4) (4) (4) (5) (6) (6) (7,887) (1)	
R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72,395 3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72,395 3 7,431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
本期共他統合領益(枕後序領)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518 14 \$197,119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TP 17 手及並 M(/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會計主管:黃湘茹



	-						十世 - 州至 川 1 八
				保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95,000	\$924,004	\$15,239	\$213,464	\$(17,492)	\$1,430,215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660	(44,660)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77,000)	-	(177,000)
D1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189,688	-	189,688
D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7,431	7,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688	7,431	197,1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70	19,904	-	-	-	22,974
Z1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A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98,070	\$943,908	\$59,899	\$181,492	\$(10,061)	\$1,473,30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1	(17,141)	-	-
В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325)	-	(104,325)
D1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	275,010	-	275,010
D3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87)	72,395	54,5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7,123	72,395	329,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700	38,364	-	-	-	44,064
Z1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770	\$982,272	\$77,040	\$317,149	\$62,334	\$1,742,565

董事長:許廷儀



經理人:張端揆







1							立・州至 中 一八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重編後)	代碼	項目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一一二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2)	(= 100)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208	\$220,1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7)	(257,61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0)	_
A20100	折舊費用	17,663	26,5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791)	(382)
A20200	攤銷費用	749	1,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48)	(256,7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69	(4,989)				
A20900	利息費用	3,858	3,406				
A21200	利息收入	(5,058)	(5,0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22	19,90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0	83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83)	(101,0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0,000)	(74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68	5,1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44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155)	(84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25)	(177,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410	3,0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915)	(85,37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1,446)	126,9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648)	104,4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9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751)	(130,5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437	20,7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867	306,392
A31200	存貨減少	12,514	2,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16	\$175,8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85	(10,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6)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955	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587	(4,7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825)	(36,8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036)	(37,1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16	1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	(3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7,673	332,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	5,0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10)	(2,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09)	(122,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12	211,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端揆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主要業務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之研發銷售。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68號6樓。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 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 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79.70	州 级 中/ 沙亚/ 沙 的 十 对 及 所 件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部分認可)

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及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以上之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 重大影響。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 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77 X 77 79 22 79 17 71 72 77 14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	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	民國116年1月1日
	報導準則第19號)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	民國115年1月1日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 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 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二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 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 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 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 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 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 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 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3)、(5)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 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重編後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完成對四家泰國子公司(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及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之併購交易。

前述交易,本公司係就取得母公司—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支持後,始透過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融資,籌措新臺幣10億元以支付賣方對價等因素,而進行收購法處理。惟考量收購方及被收購方於併購前,是否屬共用控制下之個體須依據各項客觀事實予以判斷有其複雜性,且該交易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有其重大性,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就前述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函詢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並依其見解,改採帳面價值法認列及衡量該併購交易,同時基於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與比較性,重編本期及前期比較財務報表。

本公司據以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其影響個體財務報表會計科目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6,894	\$(326,336)	\$1,140,558
資產總計	2,534,100	(326,336)	2,207,764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50,484 55,335	(333,335) 6,999	317,149 62,334
權益總計	2,068,901	(326,336)	1,742,565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78,827	\$17,156	\$95,983
企业及合具之份积			
本期淨利	257,854	17,156	275,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362	17,156	32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8.60	0.58	9.18
稀釋每股盈餘(元)	8.52	0.56	9.08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5,640	\$(343,492)	\$982,148
資產總計	2,349,647	(343,492)	2,006,155
未分配盈餘	531,983	(350,491)	181,4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7,060)	6,999	(10,061)
權益總計	1,816,800	(343,492)	1,473,308

綜合損益項目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82,772	\$18,280	\$101,052
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本期淨利	171,408	18,280	189,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39	18,280	197,1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1	0.62	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5.72	0.62	6.34

3.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 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 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 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 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 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 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 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 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 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 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 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平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體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10~46年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 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 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赁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體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體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主要商品為冰上曲棍球、越野摩托車、棒球、滑雪等運動之鞋靴、頭盔及護具 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 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 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 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7. 退職後福利計書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 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 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 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 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 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 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 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 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 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 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 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 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 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 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 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 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 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6	\$7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020	175,790
合 計	\$151,116	\$175,867
. 應收帳款淨額		

2. 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374,480	\$283,034
減:備抵損失	(169)	
小 計	374,311	283,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153,301	127,653
減:備抵損失	-	
小 計	153,301	127,653
合 計	\$527,612	\$410,687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27,781千元及 410,687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包括在途)	\$1,015	\$3,08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57,148千元及1,840,60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0千元及588千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	2.31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	金額	(%)
投資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96,652	100.00	\$266,589	100.0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51,462	100.00	206,150	100.0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14,221	100.00	368,564	100.00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78,223	100.00	140,845	100.00
合 計	\$1,140,558	_	\$982,148	
		_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本公司對上述持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採該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認列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投資收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6,068	\$26,947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1,988	25,23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1,222	34,749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6,705	14,119
合 計	\$95,983	\$101,052

(3) 上述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 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173,610	\$84,328	\$15,654	\$46,986	\$320,578
增添	-	2,554	6,843	4,467	13,864
處分	-	-	(7,080)	(15,297)	(22,377)
重分類		_	(575)	(15,948)	(16,523)
113.12.31	\$173,610	\$86,882	\$14,842	\$20,208	\$295,542
112.1.1	\$6,100	\$25,663	\$14,925	\$33,191	\$79,879
增添	167,510	59,695	942	29,471	257,618
處分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173,610	\$84,328	\$15,654	\$46,986	\$320,578
折舊及減損:					
113.1.1	\$-	\$22,233	\$10,263	\$21,454	\$53,950
折舊	-	2,768	2,565	12,330	17,663
處分	-	-	(7,080)	(15,297)	(22,377)
重分類			(230)	(5,845)	(6,075)
113.12.31	<u> </u>	\$25,001	\$5,518	\$12,642	\$43,161
112.1.1	\$-	\$21,068	\$7,798	\$16,899	\$45,765
折舊	-	2,195	2,678	20,231	25,104
處分		(1,030)	(213)	(15,676)	(16,919)
112.12.31	\$ -	\$22,233	\$10,263	\$21,454	\$53,950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173,610	\$61,881	\$9,324	\$7,566	\$252,381
112.12.31	\$173,610	\$62,095	\$5,391	\$25,532	\$266,628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廠房及停車位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3% ~ 1.95%	\$160,000	\$27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約分別為1,390,000千元及1,080,000千元。

7.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20,319	\$32,315
應付利息	201	55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41	5,663
應付設備款	3,657	-
其他應付費用	17,348	18,566
合 計	\$49,366	\$57,097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797千元及3,522千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303,770千元及298,070千元,分次發行,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307千股, 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已交付普通股股票570千股, 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發行新股案業 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本溢價	\$981,390	\$928,782
員工認股權	882	15,126
合 計	\$982,272	\$943,9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997	\$17,14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2,262	104,325	\$6	\$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0.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書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27 千單位、274 千單位及 322 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Model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發行當月至二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數量	每單位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千股)	執行價格	既得條件
110年度第一次員	110.12.1	327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
工認股權計畫				滿兩年起,可行使被
				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
				股權憑證。
111年度第一次員	111.12.1	274	10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
工認股權計畫				滿兩年起,可行使被
				授予之一定比例之認
				股權憑證。
113年度第一次員	113.7.22	322	65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之
工認股權計畫				當月底起,可行使被
				授予之認股權憑證。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皆係以權益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13 🖆	手度	112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執
	(千股)	行價格(元)	(千股)	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74	\$10	601	\$10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322	65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6)	10	(20)	1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570)	41	(307)	1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274	\$10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5.11		<u>\$-</u>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 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13.12.31:已無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_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0	0.93

針對民國一一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本公司係採Black-Scholes Mode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資訊如下:

	給與日
	113.7.22
預期波動率(%)	32.08
無風險利率(%)	1.49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0.04
加權平均股價(\$)	110.07

(2)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722	\$19,904	
11.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85,626	\$2,114,029	
其他營業收入	39,438	39,575	
合 計	\$2,325,064	\$2,153,604	
(3)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銷售商品 \$18,991	\$36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	\$-	
本期預收款增加			
(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8,956	36	
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69)	\$4,98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 明如下:

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另因損失率區間皆約當,故不區分群組,相關資訊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款項

113.12.31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498,434	\$27,469	\$1,878	\$-	\$527,781
損失率					0.032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_	-	(169)		(169)
淨額	\$498,434	\$27,469	\$1,709	\$-	\$527,612
•					
112.12.31		已主	愈期但尚未)	咸損之應 收款	項
	未逾期	60天內	6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89,108	\$21,579	\$-	\$-	\$410,687
損失率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淨額	\$389,108	\$21,579	\$-	<u>\$-</u>	\$410,6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 一一三年度: 113.1.1 本期提列金額 113.12.31 一一二年度:	度及一一二	年度應收款	項之備抵損		應收帳款 \$- 169 \$169
112.1.1 本期迴轉金額 112.12.31					應收帳款 \$4,989 (4,989) \$-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主係不動產,該合約之租賃期間為三年,且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 特殊限制事項,前述租約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到期未續租。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 13千元。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422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8	\$252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8千元及1,69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赁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赁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赁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Ę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59	\$83,092	\$86,151	\$537	\$94,727	\$95,264
勞健保費用	1	7,778	7,778	-	7,375	7,375
退休金費用	1	3,797	3,797	-	3,522	3,522
董監酬金	1	1,763	1,763	-	1,508	1,5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	4,885	4,885	-	5,514	5,514
折舊費用	11,001	6,662	17,663	159	26,367	26,526
攤銷費用	-	749	749	-	1,658	1,65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 分別為96人及8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0.51%與2%及0.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與4,155千元及1,508千元,皆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258千元及1,583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155千元及1,508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5	\$2,744
資金貸與他人(註)	3,143	2,321
合 計	\$5,058	\$5,065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表一。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72	\$86
其他收入-其他	935	6,191
合 計	\$1,007	\$6,27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v. 11 4/4 12 14 11 11	Φ Ω Ε ΕΕ1	Φ 4 O O O

	幣兌換利益
租賃	修改利益
其	他
合	計

113 平 及	114 牛 及
\$35,551	\$4,020
-	39
(312)	(1,560)
\$35,239	\$2,499

(4) 財務成本

銀行借	許之利息
	債之利息
合	計
口	1

113年度	112年度
\$3,858	\$3,393
-	13
\$3,858	\$3,406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_當期產生_重分類調整_綜合損益費用稅稅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887) \$- \$(17,887) \$- \$(1	7,8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395 - 72,395 - 72,395 - 72,395	2,395
合 計 \$54,508 \$- \$54,508 \$- \$5	54,508

民國一一二年度: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31	\$-	\$7,431	\$-	\$7,431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1,905	\$35,41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5)	(1,7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98	(3,122)
所得稅費用	\$47,198	\$30,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22,208	\$220,191
按本公司所在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4,442	\$44,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035)	(19,958)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796	8,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	(1,7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198	\$30,503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08	(5,330)	-	(2,12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	32		24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2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8			\$(1,6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8			\$4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122)
民國一一二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209	\$-	\$-	\$20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7	2,911	-	3,2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		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2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6			\$3,62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			\$3,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因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551,792千元及475,129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9.18	\$6.43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75,010	\$189,6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970	29,521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134	159
員工認股權(千股)	181	24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0,285	29,9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9.08	\$6.3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民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市隆興精工機械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示,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銷貨

115 干及	112年度
\$250	\$-
455,194	339,586
\$455,444	\$339,586
	455,19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售價係以產品成本加價一定比率作為實際交易價格;關係人部份國外客戶為月結120天,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部份客戶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1,081	\$1,082
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668,179	547,411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00,521	494,577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80,889	296,082
其 他	147,131	183,217
關聯企業	368	
合 計	\$1,498,169	\$1,522,36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75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12.	31 1	12.12.31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6,	,096	\$20,294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080	41,948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				,527	39,723
LIMITED	S COM 71	111	37.	598	25,688
合 計			\$153,		\$127,653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	31 1	12.12.31
子公司 資金融通			\$100,	244	\$124,583
其 他					9,098
合 計			\$100,	244	\$133,681
資金融通情形					
			113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81,950	\$81,950	2.87%~3.12%	\$1,632	\$2,275
COMPANY LIMITED	98,340	16,390	2.87%~3.12%	272	868
合 計	\$180,290	\$98,340		\$1,904	\$3,143
			112年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應收利息	利息總額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30,740	\$30,740	1.25%~2.87%	\$29	\$161
COMPANY LIMITED	122,960	92,220	1.25%~2.87%	1,594	2,160
合 計	\$153,700	\$122,960		\$1,623	\$2,32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5. 預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210	\$-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1,200	\$-
7.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571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62	\$1,136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9,028	30,330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34,558	39,118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51,084	27,020
LIMITED 關聯企業	16,359	30,303 9
合 計	\$111,091	\$127,916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母公司	\$1,358	\$778
子公司	7	171
合 計	\$1,365	\$949

10. 租賃 - 關係人

(1)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113年度 	112年度 \$15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何定,租金係按月付。	亭車位等,交易	條件係雙方約
(2) 折舊		
above and w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	\$1,422
(3)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13
(4) 租賃修改利益		
e> << n= // ,	113年度	112年度
實質關係人 民暘股份有限公司	\$ -	\$39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子公司	\$8,183 3,527	\$8,960 4,485
關聯企業 合 計	\$2 \$11,792	\$13,454

營業費用主係管理服務費用,係母公司提供本公司財務及法律諮詢等各項管 理服務等。

12. 利息收入

11.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2,275	\$161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868	2,160
其 他	_	5
合 計	\$3,143	\$2,326

13.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100 母公司 \$-

14. 財產交易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舜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購買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價辦理, 總金額為5,40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向實質關係人民暘股份有 限公司購買內湖辦公室及停車位,價款係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議 價辦理,總金額為221.343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1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111	\$24,250
股份基礎給付	4,390	4,924
合 計	\$24,501	\$29,17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020	\$175,79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27,612	410,6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244	133,681
存出保證金	47	47
合 計	\$778,923	\$720,20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短期借款	\$160,000	\$27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5,078	204,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731	58,046
合 計	\$415,809	\$532,36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之損益將減少/增加5,676千元及5,034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 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 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 (千分之一),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益將增加/減少分 別為151千元及176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為96%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仍符合信用風險低之條件,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並藉由適當時機(例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 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借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160,201	\$-	\$-	\$-	\$160,201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5,078	-	-	-	205,0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731	-	-	-	50,7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應付利息)	\$270,599	\$-	\$-	\$-	\$270,59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204,316	-	-	-	204,3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046	-	-	-	58,04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之負債總額
113.01.01	\$270,000	\$270,000
現金流量	(110,000)	(110,000)
113.12.31	\$160,000	\$160,000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01.01	\$180,000	\$4,745	\$184,745
現金流量	90,000	(1,443)	88,557
非現金之變動		(3,302)	(3,302)
112.12.31	\$270,000	\$ -	\$270,00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 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 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_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25	32.78	\$702,312
非貨幣性項目:		0.04	
泰銖	1,188,081	0.96	1,140,558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11	32.78	134,759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76	30.74	\$644,802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1,103,537	0.89	982,148
A CONTRACTOR			
金融負債	_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01	30.74	141,43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匯率則是參考鉅亨網公布之即期賣出匯率決定之。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35,551千元及4,020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 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 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 (1)~(10)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1)、(2)、(7)及(10)請詳附表一、二、 三及四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3)~(6)、(8)~(9)之資訊。
-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留ひ・蛇丸敞五二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de tên				次人代由		有短期		擔保品		41 /10 (2.141 %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註5)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名稱	/#- /±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40,000	\$170,000	\$81,950	3.12%	2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174,257	\$697,0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註9) 340,000	170,000	16,390	3.12%	2	-	營業周轉	-	-	-	174,257	697,026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9) 47,840	47,840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66,976	2.50%~2.85%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1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99,958	299,958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88,026	2.50%~2.90%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2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408	47,840	-	-	2	-	營業週轉	-	-	-	253,335	253,33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5,680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43,520	143,520	-	-	2	-	營業週轉	-	-	-	415,905	415,905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272	38,272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19,136	19,13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4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66,976	66,976	-	-	2	-	營業週轉	-	-	-	181,654	181,654
±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1 1		1		1		1		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赦項、應收關係人赦項、股東往來、預付赦、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貨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 註4:資金貨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注5:資金貸與性貿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現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 注7:(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有短期融通资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貨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3)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4)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母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5)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對個別對象限額及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每公司及集團其他子公司。
-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貨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專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 以揭露其承撓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學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
 - 额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额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
 - 過之資金貨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 註9:本公司因提前通過董事會,導致本期最高餘額重複計算,實質並無超限情形。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屬對 大陸地區
编	號 背書保證者		關係	業背書保證	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保之背書	近期財務報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8	E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限額(註3)	(註4)	(註5)(註8)	(註6)(註8)	保證金額	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註7)	(註7)	(註7)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I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143,520 (THB150,000)	143,520 (THB150,000)	-	143,520 (THB150,000)	8.24%	415,905	N	N	N
	I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4	415,905	95,680 (THB100,000)	95,680 (THB100,000)	-	95,680 (THB100,000)	5.49%	415,905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但對本公司之母公司直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受此限,惟最高仍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係以期末之匯率換算而得。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			单位:新臺	1 1 / / /
No. / Ale / At.			交易情形		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備註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48,710)	(6.40)%	T/T 120 days	, ,,,	無顯著不同		\$46,096	8.7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3,637)	(4.03)%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080	6.4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5.0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5,527	6.7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96,258)	(4.14)%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7,598	7.13%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7.52%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9,028)	(4.4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34.1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558)	(16.8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25.57%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1,084)	(24.9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9.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6,359)	(7.98)%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47,131)	(21.80)%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9,028	6.14%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8,710	24.72%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6,096)	(36.40)%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68,179)	(98.4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4,558	96.65%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3,637	15.81%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4,080)	(38.1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進貨	96,564	16.30%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15,692)	(17.55)%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00,521)	(76.24)%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51,084	66.68%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6,589	19.9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527)	(35.99)%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96,564)	(14.71)%	T/T 6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5,692	20.4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80,889)	(46.81)%	T/T 3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16,359	33.82%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96,258	30.28%	T/T 120 days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7,598)	(59.28)%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1 往來情形	
編號							佔合併總營收或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8,710	T/T 12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3,637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6,589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6,258	T/T 120 days	4%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7,131	T/T 30 days	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68,179	T/T 30 days	26%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500,521	T/T 30 days	19%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80,889	T/T 30 days	7%
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51,084	T/T 30 days	2%
1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96,564	T/T 60 days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製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3: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5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司名稱	名稱(註1.2)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3)	侑 莊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280,000	\$280,000	11,999,998	100.00%	\$296,652	\$15,985	\$16,06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230,000	230,000	9,999,998	100.00%	251,462	31,472	31,988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 及銷售	400,000	400,000	19,999,998	100.00%	414,221	20,863	21,222	子公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189,594	189,594	1,499,998	100.00%	178,223	26,231	26,705	子公司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92,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塑膠射出料件及運動頭盔之生產 及銷售	0	0	2	0.00%	0	20,863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74,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越野摩托車車靴等鞋靴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15,985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No.666,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冰上曲棍球鞋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31,472	0	子公司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No.675,Moo 4, Tambol Prakkasa,Amphur Muang Samutprakarn,Samutprakarn.	運動護具之生產銷售	0	0	2	0.00%	0	26,231	0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積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註3:係包含本期順、逆及側流銷貨未(已)實現毛利。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13年度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款項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3
存貨明細表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5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8
短期借款明細表	9
應付帳款明細表	1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1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12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成本明細表	13
推銷費用明細表	14
管理費用明細表	1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15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5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6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無提供質押之情事。
活期存款			76,530	
外幣活存	原幣數(元)	匯率		
美元活存	\$2,272,274	32.78	74,485	
歐元活存	139	33.95	5	
小計			151,020	
合 計			\$151,116	: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A 公 司		\$228,333	
B 公 司		73,153	
C 公 司		20,556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52,438	
小 計		374,480	
减:備抵損失		(169)	
净额		\$374,311	
關係人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46,096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4,08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5,527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7,598	
小 計		153,301	
減:備抵損失		-	
净额		\$153,301	
		l	I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構 要 金 額 債 社	項目	拉 兩	金 額	平位·州至市 1 70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合 計 \$83,582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16,662 \$100,244		相 安	亚 領	7角 註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b A & de > -	#00 F05	Walah ba basa b
승 하 \$100,244				
		資金貸與子公司、其他		詳財務報表附表一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S7,672	合 計		\$100,2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7.672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7,672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里位: 新臺幣十元
		金	額	
項目	摘要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物料	生產用原料	\$2,201	\$2,318	1. 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在途存貨	生產用原料	27	27	2. 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
小 計		2,228	\$2,345	較係採逐項比較法。
滅: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3)		3. 淨變現價值係估計售價減除
淨額		\$1,015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
				售費用後之餘額。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u>	新量幣十九
項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留抵稅額		\$6,243	
預付保險費		3,676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2,405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2,027	
合 計		\$14,351	
其他流動資產			
代付款		\$156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餘額		本	期增加			本	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相	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名 稱	股 數	帳面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單 價	總 價	質押情形	備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1,999,998	\$266,589			註1 註2	\$16,068 19,042			註4 註5	\$(1,128) (8,015)	11,999,998	100%	\$296,652	\$25.00	\$299,958	無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999,998	206,150			註3 註1 註2 註3	4,096 31,988 15,618 5,801			註4 註5	(270) (7,825)	9,999,998	100%	251,462	25.33	253,335	É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9,999,998	368,564			註1 註2 註3	21,222 26,502 1,831			註4 註5	(1,796) (2,102)	19,999,998	100%	414,221	20.80	415,905	,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1,499,998	140,845			註1 註2 註3 註5	26,705 11,233 1,204 55			註4	(1,819)	1,499,998	100%	178,223	121.10	181,655	無	
승 화		\$982,148				\$181,365			<u> </u>	\$(22,955)			\$1,140,558				

註1:係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2: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3:係為資本公積調整

註4:係為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註5:係為子公司退休金調整數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攤銷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項 電腦軟		期初餘額 \$1,389	本期增加額 \$250	本期攤銷數 \$(749)	重分類 \$-	期末餘額 \$890	議: 本期減少為攤提數,係採直線法攤提,本期攤提數其中\$746千元係帳列於管理費用科目項下;\$3千元係帳列於研究發展費用科目項下。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1	単位・新	至中一儿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	設備款			\$10,033		
預付	設備款	一關係人		1,200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37		
合	計			\$11,27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60,000	113/11/21-114/2/21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50,000	113/12/19-114/3/19	1.88%-1.95%	\$300,000	無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0	113/12/18-114/12/18		100,000	無		
合 計		\$160,000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 公 司		\$16,771	
E公司		9,483	
F公司		6,197	
G公司		5,11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56,419	
合 計		\$93,987	
ns w			
關係人		do 020	
MINS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9,028	
MENXON ENTERPRISE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MINTECH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34,558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MINONE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51,084 16,359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62	
合 計	六 10 小 八 2 2 4 7 1 1 m 研 2 3 7 7 1	\$111,09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単位・新り	至中一儿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20,31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841	
應付勞務費		5,914	
應付設備款		3,65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11,635	
合 計		\$49,366	
關係人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7	
合 計		\$1,365	
		1	1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 額	新室幣十元
代收款		\$59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単位・利力	註
	並 領	7用	őΣ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4.424		
期初存料	\$4,134		
加:本期進料(淨額)	5,953		
減:期末存料	(2,228)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274)		
存貨報廢損失	(11)		
本期耗料	7,574		
直接人工	3,059		
製造費用	11,001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84,053		
減:期末存料	-		
銷貨淨額成本	1,905,687		
其他營業成本	51,290		
加:存貨跌價損失	160		
存貨報廢損失	11		
營業成本合計	\$1,957,148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_		単位・新り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22,770	
運費		4,343	
進出口費用		4,153	
樣 品 費		2,971	
佣金支出		2,662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9,095	
合 計		\$45,994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項	目	摘要	金	額 額	備	註
新	資支	出			177 ~		,872	17.3	
	務						5,123		
		費					,831		
折		舊					,837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682		
合		計				-	,345		

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3年度

項目	摘 要	金額	量幣十九
薪資支出	", 2	\$24,010	17,4
研發費		2,251	
保險費		2,007	
樣 品 費		2,001	
其 他	其他係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5%者	6,347	
合 計		\$36,616	

社團法人台北市一門會計師公倉倉員和鑑證明書

1142265 號

(1)張 巧 穎

會員姓名:

(2)黄子評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1)北市會證字第 4354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3063590

(2)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

簽名式(一)	张了颖	存會印鑑	
簽名式(二)	道子等	存會印鑑	国際 国際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 日